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

汽院发〔2024〕22号

关于印发《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经2024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2024年5月21日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落实学校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和决策约束机制，在综合考虑信用、报价、履约等方面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三条 学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此类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以及采用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的项目，其招标活动应当优先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并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其他工程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且工艺技术较为

复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资格预审+评定分离”方式实施。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办应当对招标文件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第二章 评 标

第五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按下列原则确定：

1、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

2、投标人数量多于 10 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当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时，则全部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3、在法规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上限数量范围内，学校若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有其他考量的，依照学校决策意见执行。

(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明确排序，并在评标报告评审结论中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当在评

标报告中客观记录评标中的分歧意见。

(五)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可应招标人邀请列席定标会议，向定标委员会介绍评标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第六条 学校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公示应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第三章 定 标

第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工程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案等事项应当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由学校会议审定。

第九条 学校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备选库。备选库的人员构成，原则上应当包含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部门、建设项目使用单位等内设机构的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条 实施评定分离的工程招标项目应按照“一事一定”原则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学校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学校组织的清标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学校会议授权指派和随机选取相

结合的方式产生。

学校会议授权指派具体人员参与定标，原则上依据建设项目的功能定位及用途方向来选择相关单位管理人员或分管校领导作为被授权人。其中，建设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被授权人应当为校领导。

以随机方式选定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须包含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及建设项目使用单位相关人员。

本单位人员库内专业人员不足的，组建定标委员会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学校授权指派的人员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主持定标会议，组织开展相关定标议程，审核定标过程资料，组织会签定标报告。

第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

事处罚的；

(四)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十二条 学校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应当由建设工程类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从定标委员会人员库中抽选。

第十三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定标办法主要包括：票决定标法、价格竞争定标法和集体议事法。

(一)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 价格竞争定标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须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三)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学校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五条 在定标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合理制定定标因素，原则上应当重点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以及学校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鼓励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第十六条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若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定标会议应当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

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第十九条 定标会议议程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 学习评定分离政策法规及项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程序、定标方案。

(二) 定标监督小组现场告知定标会议纪律，组织全体与会人员签署告知函。

(三) 明确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四) 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介绍顺序，听取评标情况汇报。介绍内容应当包含企业资质、信誉、业绩能力、投标报价等情况，不得透露评标得分排序或其他应当保密的评标过程信息。

(五)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提出个人定标意见。

(六) 监督小组对个人定标意见情况进行汇总、查验、复核无问题后形成最终定标意见，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审定后当场公布。

(七)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会签定标报告。

第二十条 中标通知书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

向中标人发出，并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第二十一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清标或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招标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遇国家或湖北省相关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